



QUALIPAK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2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胡匡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梁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國輝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潘浩怡女士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胡匡佐先生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網址

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

133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本人謹代表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2012年7月從當時的控股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其獨立上市令本集團在變化多端的全球市場中的地位得以鞏固，同時增強客戶信心，提高管理及監管水平，並為管理層提供新的動力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主要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大部分產品根據與中國訂約方訂立的加工協議在位於中國中山及觀瀾的加工廠（統稱「中國加工廠」）生產。本集團在包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與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部份客戶更逾15年之久。

2012年上半年，環球市場仍然疲弱。於回顧期內，由於全球各地的消費品消費情緒持續不振，環球市場對包裝產品的需求下滑。同時，在平均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面臨成本持續增加的壓力。為了減輕成本持續增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實施一系列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務求在主要包裝產品生產商中維持競爭力。

鑑於環球市場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等消費品的需求下滑，本集團收入、純利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168,0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2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900,000港元）及7.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5%）。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該等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人，以及其他客戶，例如包裝及陳列產品的經營商。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19.7%至16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環球市場對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需求下降，導致包裝盒及陳列用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21,5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期內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其客戶地點分析的收入分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包裝盒	116,221	69.2	137,743	65.9
包裝袋及小袋	7,567	4.5	7,351	3.5
陳列用品	31,607	18.8	55,372	26.5
其他	12,612	7.5	8,695	4.1
	168,007	100.0	209,161	1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歐洲	64,196	38.2	76,047	36.4
香港	54,417	32.4	68,091	32.6
南北美洲	35,938	21.4	42,366	20.2
其他	13,456	8.0	22,657	10.8
	168,007	100.0	209,161	1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盒的銷售額仍然是主要產品類別，佔收入總額69.2%（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9%）。另一產品類別陳列用品佔收入總額18.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5.6%及42.9%，主要由於環球市場對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歐洲、香港及南北美洲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歐洲仍然為最大市場。向歐洲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為6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鐘錶業的銷售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中國加工廠營運產生的加工費及其他廠房經常費用。

由於回顧期間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17.6%至135,900,000港元。此外，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為80.9%，較去年同期的78.9%上升2.0%，主要是由於受每件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加工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分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	80,426	100,890
加工費	42,547	49,791
其他廠房經常費用	12,906	14,302
	135,879	164,983

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及加工費分別佔收入總額47.9%及25.3%（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2%及23.8%），加工費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上升1.5%。上升主要是由於受每件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加工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為3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100,000港元或27.3%。於回顧期內，毛利率下降2.0%至19.1%（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毛利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減少以及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由於期內銷量下降，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的7,300,000港元減少4.6%至7,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每件付運貨品的貨運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總額4.2%，較去年同期上升0.7%。

本集團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13,600,000港元減少6.0%至12,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及純利下降，導致員工獎勵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

應佔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虧損為5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900,000港元）。其營商環境或將一直承受挑戰，但已出現若干有利跡象。本集團預期，受有利的季節性因素、降低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及來自新產品類別的貢獻影響，2012年下半年有望改善。

純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1,500,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下降42.0%。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減少以及受每件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加工廠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影響，應付予中國加工廠的每件本集團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145,000港元於機器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共70,4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59,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7,5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2011年12月31日：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存款，作為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予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倘適用）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業務進行之買賣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由於包裝業務確認收入所須的時間較短，故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然而，本集團間接承擔人民幣貨幣風險，乃因來自向中國加工廠支付加工費用所致。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5名僱員，而中國加工廠有1,654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乃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當時市況為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保險。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0,600,000港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

展望將來，倘若主要西方國家（尤其是歐洲）未能於2012年下半年消除其經濟不明朗因素，將對全球消費品市場造成重大壓力。雖然早前預期若干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的債務危機將由歐洲各國及世界經濟共同體聯手解決，但近期更多事實表明，此等舉措未能奏效。歐元區的不利發展令到區內本已疲弱的趨勢擴大，導致近期受影響的國家增多。於2012年第三季度，荷蘭、德國及盧森堡的經濟前景由穩定降級為負面。有鑑於此，預期消費者信心將走弱，國內需求將全面萎縮。

2012年第三季度經濟衰退加劇，不僅對包裝產品於2012年餘下時間的需求造成影響。本集團目前看到，產品生產商在面臨銷售可能下降的情況下，將其存貨風險轉嫁至包裝等外圍工序的供應商。2012年第三季度包裝訂單並未如期收到，數量不如往年同期，已下訂單的數量亦非常保守，且又不長的提前通知期。這種營商環境令本集團面臨嚴重挑戰，因其在價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將受到嚴重限制，而且勞工短缺及國內工資增長將持續蠶食利潤率。此外，生產通知期短速及運輸週期不穩定亦將額外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由於西方經濟（尤其是歐元區）的不明朗狀況預計將會惡化，且至少在中短期內還會持續，董事現時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困難在2012年餘下季度不會減輕。

面對預期本集團收入於2012年下半年將會大幅下滑的前景，本集團仍將努力在銷售方面迎難而上，在可行情況下加大在宣傳方面的力度（包括參與全部本地及海外大型展覽，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其產品及模式組合）。通過該等活動，並受惠於其龐大客戶群，本集團將自行不斷更新市場及產品資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包裝模式的組合，緊貼市場潮流。此舉將通過與客戶不斷互動而達成，以更了解有關品牌的獨特需要，並提供符合品牌風格的包裝產品組合。

為克服生產成本的升勢，本集團將通過在中國加工廠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半自動機械，執行嚴格成本監控，並善用其產品開發專才，減少物料消耗及浪費，從而保持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相信，雖然眼前仍有重重新挑戰，但通過上述措施，集團將保持盈利。不過，鑑於過往期間眾多並未出現的市場不利因素會持續嚴重打擊包裝行業，而事實上成本控制措施縱使有效，卻將不能完全抵銷中國勞工市場及福利政策的轉變所致的成本大幅增長，本集團表現將有可能在2012年其餘季度受到重大影響。保守估計，董事預期若歐元區的債務危機一直未能消除，或者美國或歐元區市場的消費者需求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將會大幅低於2011年的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15,926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	0.00
梁振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33	0.02

附註：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發行合共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於2012年5月18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2,719,616股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所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人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誠如上文所述，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12年6月30日，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³
張松橋先生（「張先生」）	受控公司的權益	72,726,098 ^{1及2}	50.58
興業有限公司（「興業」）	實益擁有人	58,385,656 ¹	40.61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	實益擁有人	14,340,442 ²	9.97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實益擁有人	9,166,949	6.38
JP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8,605,128	5.99

附註：

- 58,385,656股股份乃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興業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透過興業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14,340,442股股份乃由Yugang-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持有，而Yugang-BVI則為渝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34.33%、9.16%及0.57%權益。中渝則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 Limited（「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權益。張先生擁有Timmex的100%實益權益。Prize Winner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則由Palin持有。Palin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因此，張先生、Palin、中渝、渝港及Yugang-BVI各自被視為擁有透過Regulator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儘管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2012年6月30日（就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而言的參考日期），但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成立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以確保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旨在促進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且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並無偏離《守則》的任何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資料更新

潘浩怡女士於上市日期辭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曉露先生於上市日期辭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於2012年7月9日辭任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策略夥伴及最尊貴的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致以深切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專業精神、忠誠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2年8月27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68,007	209,161
銷售成本		(135,879)	(164,983)
毛利		32,128	44,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40	1,7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79)	(7,319)
行政費用		(12,762)	(13,581)
其他開支		(757)	277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92)	(867)
除稅前盈利	5	12,878	24,444
所得稅開支	6	(1,189)	(2,555)
本期間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89	21,88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57	19,75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32	2,131
		11,689	21,88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8.85港仙	15.27港仙

本期間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436	124,843
預付土地租金		13,541	13,7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3	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110	139,2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02	402
存貨		37,515	39,00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6,641	45,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11	4,600
已抵押存款		7,5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62,900	59,798
流動資產總額		161,475	149,7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40,664	38,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3,943	29,7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52,409
應付稅項		2,096	901
流動負債總額		76,703	121,422
淨流動資產		84,772	28,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882	167,5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1	1,017
淨資產		219,871	166,4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720	–
儲備		205,932	164,03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18,652	164,037
		1,219	2,457
權益總額		219,871	166,4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	(556)	2,291	-	78	123,998	125,811	2,225	128,036
本期間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758	19,758	2,131	21,88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470)	(1,470)
於2011年6月30日	-	(556)	2,291	-	78	143,756	145,569	2,886	148,455
於2012年1月1日	-	(158)	2,291	-	78	161,826	164,037	2,457	166,494
本期間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57	11,457	232	11,689
一名股東的出資	-	-	43,000	-	-	-	43,000	-	43,000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158	-	-	-	-	158	-	15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470)	(1,470)
發行股份	13	12,720	-	(12,642)	(78)	-	-	-	-
於2012年6月30日		12,720	-*	45,291*	(12,642)*	-*	173,283*	1,219	219,8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05,932,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 164,03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1,449	11,5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26)	5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21)	83,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的增加淨額	3,102	95,11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59,798	65,335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62,900	160,448

1. 公司資料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小袋及陳列用品的製造和銷售。

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題為「重組」一段內。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開始時完成。

過往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無關的業務及營運的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於該等業務及營運為自主經營的個別及可識別業務，而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採用目前賬面值（以控股股東角度）計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列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脹壓力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修訂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²

-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地點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64,196	76,047
香港	54,417	68,091
南北美洲	35,938	42,366
其他	13,456	22,657
	168,007	209,16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9,953	72,094
內地	66,157	67,116
	136,110	139,21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

與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約25,529,000港元之收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712,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一名單一客戶之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12
其他利息收入	–	471
銷售廢棄材料	275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盈利	25	55
租金收入總額	214	256
匯兌收益·淨額	73	354
撤銷已沒收的按金	865	–
其他	268	28
	1,740	1,756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135,885	165,767
折舊	2,552	3,132
土地及樓宇有關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90	83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	201
核數師薪酬	539	2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1,526	48,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95	1,966
	47,021	50,206
匯兌差額·淨額	(73)	(3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23	(277)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6)	(784)
租金收入總額	(214)	(256)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56	101
租金收入淨額	(158)	(1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34	–

* 此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的稅率16.5%進行撥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暫無營業，故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195	2,555
遞延稅項	(6)	-
本期間總稅項開支	1,189	2,55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1,457,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58,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期內已發行股份129,389,994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9,389,994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27,196,162股及於2012年7月11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普通股2,193,832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列於截至2012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調整金額。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145,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8,012	46,664
減值	(1,371)	(748)
	46,641	45,91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實施嚴謹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4,998	27,677
已過期但未減值：		
1個月內	6,659	11,374
1至2個月	3,487	3,476
2至3個月	617	883
超過3個月	880	2,506
	46,641	45,916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1,466	28,466
1至2個月	6,926	8,997
2至3個月	1,558	456
超過3個月	714	410
	40,664	38,329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2年2月24日，中渝置地豁免金額43,000,000港元，其金額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於2012年6月8日，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償還全數餘款。

13. 股本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7,196,1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720

13. 股本 (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2011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2011年10月24日	(i)	500,000	5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00,000	50
於2012年5月15日增加法定股本	(ii)	999,500,000	99,950
於2012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1月28日	(iii)	1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	-
於2012年5月15日發行新股份	(iv)	127,196,161	12,720
於2012年6月30日		127,196,162	12,720

- (i)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其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 (ii) 根據於2012年5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所增發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1年11月28日，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
- (iv) 於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中渝置地收購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當時為中渝置地的直接附屬公司。就此所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股份予中渝置地且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中渝置地所持現有1股零代價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7	32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停車位，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7	177

15. 購股權計劃

(a) 中渝置地推行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其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該計劃於2005年4月29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15.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中渝置地推行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而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3年內。於有關期間，授予本集團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		2011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及6月30日	4.99	850,000	4.99	850,000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b) 本公司推行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是貨品或服務)、代理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不包括擬將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倘若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導致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向本公司繳交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16.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總額為5,35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5,434,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7,506,000港元的存款（2011年12月31日：無），作為授予聯營公司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賺取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i)	214	214
賺取受直接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	(i)	-	42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ii)	1,206	1,206
來自受直接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iii)	-	471

(i) 收取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受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租金收入乃由本公司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ii) 就應佔若干成本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包括董事薪酬、員工福利及雜項成本）乃由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共同協定。

(iii) 利息由本集團按每年10%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2年6月30日，直接控股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32,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2,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c) 與關連方的承擔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於2012年9月30日結束的一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於報告期內的租金收入數額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a)(i)，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數額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a)。

17. 關連方交易 (續)

(d) 與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直接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付結餘(2011年12月31日：52,409,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8	869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2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授權將本公司實繳盈餘中219,000港元資本化，並於2012年7月11日以該筆款項按股份面值向中渝置地配發及發行2,193,832股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以發售股份方式按每股1.59港元之價格發行14,375,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中代表面值之1,438,000港元已作為本公司之股本入賬。其餘所得款項21,420,000港元(未計上市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1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